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認股權證代號：490)

## 董事之調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馬志剛先生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由於馬志剛先生（「馬先生」）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尋求其他商業業務，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的履歷詳載如下：

馬先生，38歲，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亦曾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曾負責中國房地產收購及物業發展。馬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財務碩士學位。彼亦為投資管理研究協會之特許財務分析師。馬先生於銀行業及中國物業發展積逾十六年經驗。自一九九八年，彼於中國主要城市參與國有企業重組及收購、項目融資及房地產投資。彼成功地為私人投資者投資及管理多個物業買賣包括北京之別墅項目、江蘇省之葡萄園物業以及廣東省之商業樓宇發展。馬先生於北京之地產界非常活躍及現為北京市西城區政協常務委員。除上述披露者外，彼在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馬先生持有賦予其權力認購570,96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12%）之購股權。除上述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除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並無擬定馬先生之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馬先生有權獲得每月董事袍金10,000港元，金額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其有關職責及責任以及對本公司事務所花上之時間而釐定。

馬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

代表董事會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賴贊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喬小東先生（副主席）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